

## 一、交货品种、时间、数量、价格

物料名称	交货期	数量(吨)
一类主焦煤(低硫)		23000.0(+10.0%-10.0%)

- 如果市场煤价有较大波动，双方协商调整。如遇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则增值税据实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实际交货合计数量在合同约定数量±10%范围内，视为合同全部履行。
- 买方将据生产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在买卖意向达成后3个自然日内向卖方告知确定的交接货计划，该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煤炭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及船期等，卖方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相应回复。
- 买方应按双方确定的交接货计划，准时派船到达装货港。由于买方原因，船舶推迟到达装货港，且造成卖方实际经济损失的，则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处理。卖方应提前做好煤炭集港准备工作，并协助安排好受载船在装货港的进港、靠泊、装卸和离港等事项。若由于卖方备货不足或者货物手续延迟办理，造成受载船舶亏吨或滞期，由此产生的受载船舶亏吨、滞期或转港，产生的的亏载费、滞期费、转港费等由卖方承担，在货款结算时予以相应扣除。
- 由于其中一方的客观原因需加以调整交接货数量，应在交接货计划实施前10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确认后方可调整，以书面方式确认，并进行合同变更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 交货期及溢短装条款：供方完成港口备货可交货时间不晚于 年 月 日。卖方必须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截止前在港口将货物备齐并办好装船手续，每晚于交货截止时间一天备齐并办好装船手续，扣减合同不含税单价5元/吨；交货时间晚于交货截止时间≥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装船时间以基地生产用煤需求计划为准。实际交货合计数量在合同约定数量±10%范围内，视为合同全部履行。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除外，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货，造成合同执行率低于90%或高于110%，对于执行数量少于合同数量90%或高于110%部分的将扣款60元/吨。合同兑现率：合同交货量是指卖方在合同交货期内经买方核定的实际交货湿量，合同兑现率=（合同交货量/合同签订数量）×100%。并将纳入当年的供应商评审中。

## 二、交货地点方式

- 卖方确认装港交货数量、质量和交货时间，并由卖方通知，买方派船在港口FOB离岸船板交货。

## 三、交货质量标准

物料名称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起始值(>=)	质量标准截止值(<=)

粒度≤50mm。

##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处理

- 装船交货数量以船方和装港商检联合水尺为依据，买方水尺为参考。如果船方和装港商检联合水尺大于买方水尺数量，且误差超过0.5%（含0.5%），则双方协商解决。

### 2. 交货质量依据：

- 1 买方根据交货质量指标所列项目，接卸进厂后进行质量检验，出具相应卸港质检报告；按卸港质量报告进行商务结算。卖方可委托具备商检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装港进行整船第三方检测，并出具装港检测报告作为参考。卖方应在发货后十日内，将完整的、具备国家承认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给买方，检测机构不具备国家承认资质、检测指标缺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将不予参考。如买方未作检验，则以装港商检检验为准。如双方均未进行检验，以合同标准值结算。如卖方对卸港质检结果出现提出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统一意见，卖方有权提出复检，或移交第三方机构仲裁。

### 3. 质量异议的处理

#### 3.1 允许偏差

注：允许偏差是指不同实验室或不同试样之间可能存在的偏差。

全水分：≤1%；

干基灰分：≤15%时偏差为0.3%；15%~30%时偏差为0.5%；

干基全硫：≤1%时偏差为0.1%；1%~1.5%时偏差为0.15%；≥1.5%时偏差为0.2%；

干基挥发分：≤20%时偏差为1%；20%~40%时偏差为2%；

粘结指数G值：偏差为4；

胶质层厚度Y值：偏差为3mm；

小焦炉实验焦炭强度CSR：偏差为3%；

镜质组反射率标准差：偏差为0.02%

- 2 除水分外，其它当买方化验结果与卖方化验结果相比，在偏差范围内的，以买方检验数据为准。超出上述的允许偏差值时，卖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复检。按买方复检流程规定，以买方进厂取样备样由买方质检部门重新检测（复检），以复检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卖方不认可备样复检，买方料场具备条件的，卖方可申请在买方料场共同取样复检。2、按双方检测的平均值（买方数据的权重不低于50%）进行协商。3、第三方检测。以买方进厂取样备样送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单位检测分析，并以该单位化验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卖方不认可备样复检，买方料场具备条件的，卖方可申请在买方料场共同取样，以料场共同取样送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单位分析，并以该单位化验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 3 双方达成同意复检或第三方检验一致意见后，对提出复检的项目，结算均以复检/第三方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相关费用由复检、第三方检测提出人承担。复检结果或第三方检验结果与初检结果相比，超出合同指标约定的允差范围且优于初检结果视为复检/第三方检测申诉成功，否则视为申诉失败。一般每年度同一品种复检申诉失败超过3次不予受理；第三方检测申诉失败超过1次不予受理。

- 3.4 水分差异处理：水分原则上不得进行复检。如卖方提出异议时，买方对卸船过程进行复查，确实存在降雨或因买方环保等原因取样中、取样前在煤炭中加入水分、造成检测水分升高的，可按按双方检测的平均值（买方数据的权重不低于50%）进行协商。

## 五、付款方法

- 煤炭装船离港后，买方根据装船信息，先按装船数量、合同不含税单价支付不高于80%的货款。待买方进厂验收后，根据四.2条款和四.3条款（若有），提供卖方结算单，在收到卖方增值税发票后挂账付清尾款。

2. 支付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选择：通宝开具；电子银票背书；电子商票开具。

## 六、奖罚及拒收条款

物料名称	调整类别	质量指标	调整方式	调整公式描述

1. 上述各质量指标若买方是采用抽查检测，则未抽检的取合同值结算。上述各质量指标，若低于合同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停供一个月整改；若连续两次低于合同值，则停供三个月整改；若出现连续三次低于合同值，则买方有权暂停采购、终止合同。
2. 在卸船作业中，若发现交货的煤炭中混有杂物，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确认，并按照杂物混入的情况从单价中扣除5~20元/吨。如因煤中杂物导致进厂设备损坏，除降低煤价20元/吨外买方再向卖方索赔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3. 卖方交货时如发现交货煤炭自燃，买方将拒绝装船，由此造成的派船损失由卖方负责，如进厂后25天内自燃，买方将视自燃的严重程度提出索赔。具体如下：(1)发现冒烟发热，降低煤价2元/吨；(2)发现明火，但未造成厂内设备损失，降低煤价3-5元/吨；(3)发现明火，已造成厂内设备损失，除降低煤价5元/吨外再向卖方索赔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4. 卖方应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尽量提供水分低、杂物少、粉尘少的优质煤炭。
5. 如果出现严重、复杂混煤，买方将视混煤的严重程度提出索赔。
6. 拒收条款：当买方发现以下情况，买方有权拒收。
  - 6.1交货质量持续变差。
  - 6.2严重、复杂混煤。本合同严重、复杂混煤是指：(1)未经宝钢同意的不同煤种的混合。(2)在生产、运输、港口堆存及装船过程中造成不同煤种之间的混合。
  - 6.3禁止混入俄罗斯煤，如被发现，买方将根据混入程度给予重扣并保留停止合作的权利。

## 七、合同的暂停及终止

1. 卖方若交货煤种持续变差或者未按合同要求严重混煤，买方可以中止合同执行。若按上述降价不足以补偿买方损失时，买方将按实际损失向卖方索赔；若卖方交货质量、数量多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买方将终止与卖方的订货合同。

## 八、不可抗拒外力

1.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0条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买卖双方一旦因为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立即：(1)将所谓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并立即提供与此相关的所有信息，通知应当包括采取补救措施可能需要的时间。(2)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纠正或克服事故情况并将损失降至最低。前提是买卖双方没有发生罢工、关闭或其它工业干扰无法采取上述措施。

## 九、保密

1. 买卖双方应遵守合同的保密性，在未经双方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第三方是指除本合同各方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之外的任何人或企业。

## 十、权利和风险

1. 按本合同要求所供煤一旦装上船后货物灭失的风险即转给买方。

## 十一、政府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执行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对于任何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产生上述争议后六十天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合同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约的，完成电子签约手续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已取得充分和合法的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 买方通过欧贝平台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平台发布的订单信息和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平台信息和要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其它根据业务情况需要补充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买方关注供应商在ESG、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方针，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爱护员工、尊重人权、绿色低碳、持续改进，相互间加强沟通与信息传递，共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供应链。
5.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的住所地指联系地址，并为业务文书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6. 就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意一方均须各自遵守对其不时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